

顺发恒能股份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顺发恒能股份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主板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统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顺发恒能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在常态化开展内部控制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工作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对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全面、客观的评价。

一、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的全过程，审计委员会具体负责审查、指导和监督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审核本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报告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各业务部门、控股子公司协同配合，共同推进内部控制的建立、实施及评价各项工作，确保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落地。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核心理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完整、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提升经营效率与效果，助力公司实现长远发展战略。公司已充分认识到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其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同时，因内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适用性下降，或相关控制政策、程序的执行力度不足，基于本次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标准，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

准日（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未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标准，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亦不存在其他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的重大问题，内部控制体系整体运行良好，能够有效防范各类经营管理风险。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本报告发出之日，公司未发生任何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重大因素，未出现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失效的重大事项，内部控制有效性持续保持。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依据

公司本次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主板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确保评价工作合法合规、程序规范、结论客观公正，全面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运行状况。

（二）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坚持风险导向原则，科学、合理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事项及高风险领域，确保评价范围全面覆盖、无重大遗漏，充分体现内部控制评价的全面性、重要性原则。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涵盖公司及全部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全面覆盖公司经营管理的核心主体，符合《主板规范运作指引》对评价范围的全面性要求。

2.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围绕内部控制五大核心要素（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全面覆盖公司发展战略、对外投资、货币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管理、财务报告编制与披露、合同管理、内控制度建设与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人力资源管理、采购与付款、销

售与收款、资产管理等全部核心业务及关键事项，严格遵循监管要求的全面覆盖原则，确保评价无死角。

3.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重点关注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风险、关联交易合规风险、财务核算风险、货币资金管理风险、信息披露风险等高风险领域，强化风险识别、分析与防控，提升评价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切实防范重大风险。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事项及高风险领域，已全面覆盖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三）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和方法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统筹领导，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各业务部门、控股子公司协同配合，执行的程序：制订计划、开展准备、实施现场核查、缺陷识别形成结论。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以202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准，确定公司合并报表错报（含漏报）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

重要程度\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营业收入	错报<营业收入的0.5%	营业收入的0.5%≤错报<营业收入的1%	错报≥营业收入的1%
资产总额	错报<资产总额的0.5%	资产总额的0.5%≤错报<资产总额的1%	错报≥资产总额的1%
净利润	错报<净利润的3%	净利润的3%≤错报<净利润的5%	错报≥净利润的5%

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下列特征之一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 1) 内部控制环境存在严重失效情形，无法保障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
- 2) 发现管理层存在已经实施或涉嫌舞弊的行为，可能影响财务报告真实性；
- 3) 缺陷直接导致财务报告出现重大错报或漏报，对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 4)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运行过

程中未能及时识别该错报；

5) 公司财务报表已被或很可能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具有下列特征之一的缺陷，通常认定为重要缺陷：

1) 未按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可能影响财务报告准确性；
2) 缺陷间接导致财务报告出现重大错报或漏报，对投资者决策产生一定影响；

3) 其他可能影响财务报表真实性或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一般缺陷：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各类控制缺陷，对内部控制目标实现影响较小，不会造成重大风险。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结合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特点，确定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重要程度定量标准，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按定性标准认定。

具有下列特征之一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1) “三重一大”事项未按规定履行集体决策程序，可能导致重大决策失误；
2) 缺陷直接导致重大投资决策失误，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重大影响，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3)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安全生产、环保等事故，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4) 关键岗位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批量流失，严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运转；

5) 内部控制失效，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公开谴责，损害公司市场形象；

6) 内部控制评价识别的重大或重要缺陷未按要求完成整改，风险持续存在。

其他情形根据影响程度分别认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五)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公司对评价过程中识别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全面梳理、分类分级认定，明确整改责任部门、责任人，细化整改措施，确保缺陷得到及时、有效整改，持续提升内部控制有效性。

根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报告期内（2025年度），公司通过

日常监督、专项监督及本次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未识别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无相关缺陷记录。

根据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识别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识别出1项一般缺陷。具体为人力资源管理，公司在业务转型时期，人力资源的建设及考核有待于进一步完善。执行的薪酬制度沿用多年的标准，公司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对薪酬制度进行了修订。

（六）上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根据《主板规范运作指引》第五章要求，公司对上一年度（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中识别的缺陷整改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验证，确保整改工作落实到位、取得实效。上年度公司识别出1项一般缺陷，具体为：固定资产构建、转固及使用的管理流程制度不够完善，存在固定资产构建审批流程衔接不顺畅、转固时点确认不及时、使用过程中台账更新不规范等问题，可能影响固定资产管理的规范性及资产核算的准确性。针对该缺陷，公司已严格按照整改方案完成全部整改工作，具体整改措施包括：修订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明确固定资产构建审批流程、转固时点确认标准及使用台账管理要求，实现流程规范化、标准清晰化；组织相关业务部门开展固定资产管理专项培训，提升相关岗位人员的业务能力和责任意识；建立固定资产管理定期核查机制，每月对在建工程构建、转固及使用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固定资产台账与实际情况一致。整改效果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专项验证，相关内部控制环节得到有效优化，未出现整改不到位、问题反弹等情况，整改工作完全符合监管要求。

（七）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的重大事项；无内部控制制度重大修订、重大控制环节调整等情况；无因内部控制失效导致的违规行为、监管处罚等事项；无其他需要向全体股东及相关方说明的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

四、内部控制持续优化计划

结合本次内部控制评价结果，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持续提升内部控制有效性，防范各类经营管理风险，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制定了以下内部控制持续优化计划：

1. 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结合监管政策更新、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业务拓展情况，及时修订、补充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细化控制流程，明确控制标

准，确保制度的适用性、针对性和有效性，推动内部控制与经营管理深度融合、协同发力。

2. 强化内部控制执行力度，加强对各业务部门、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提升全体员工（尤其是关键岗位人员）的内控意识和执行能力，确保各项控制措施落地见效、执行到位，杜绝流于形式。

3. 优化风险评估机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定期开展风险评估，重点关注高风险领域的风险变化，及时更新风险应对措施，健全风险防控体系，提升风险识别、分析和应对能力，符合法规对风险管控的相关要求，切实防范各类重大风险。

4. 完善内部监督体系，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建设，提升内部审计工作的专业性、独立性和权威性，加大对核心业务、关键控制环节的审计力度，充分发挥内部监督的预警和防控作用，及时发现并整改问题。

5. 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将根据业务调整，及时进行内部的员工业务培训及引进外部优秀人员、优化调整员工结构。同时公司已下发了《关于优化调整月度绩效考核的通知》（顺发恒能通字【2025】30号）和配套要求，对绩效分类、指标、考核周期、绩效评定标准等内容进行了优化调整。相关制度将持续开展贯宣落实执行。

顺发恒能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31日